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河北泽畅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 址： 河北省定州市砖路镇丁村新开路西二排 38 号

成立时间： 2021 年 09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09 月 23 日至 2041 年 09 月 22 日

姓 名： 张爱红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32401197904277063 职 务： 总经理

系 河北泽畅商贸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河北泽畅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影印件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河北泽畅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定州市砖路镇丁村新开路西二排 38 号 邮编：073000

联系人：张爱红 联系电话：15933529266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乐业县学校 AI 高效课堂建设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BSZC2024-G1-280175-GXHY 包号： /

采购人名称：乐业县教育局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4 年 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止，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中标单位存在提供虚假数据谋取中标的行为。

事实依据：我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准时参加了本项目的投标，本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公示中标更正结果公告，中标单位为数字抚育（广西）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公告中附有中标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我公司查看中标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发现存在声明虚假制造商及虚假制造商数据的情况：

本项目在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有 AI 课堂主机、教师摄像机、学生摄像机、导播系统、图像 AI 跟踪系统、麦克风阵列、作业采集支架、集成服务、存储平台、算力平台、课堂教学 AI 质量分析系统、课堂视频知识点分析及推荐系统、督导巡课系统、AI 高效作业系统、AI 教学管理大数据系统、AI 互动答题系统（电子答题器）、课堂教

学AI 质量分析系统、平板管控系统、2 年运维服务，如此多的货物中标单位只填写了中标单位一家公司（见中小企业声明函），这是及其不合理的情况，在有数字抚育（广西）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大数据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网络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销售代理；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办公设备耗材制造；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见附件1）。有许多货物（如教师摄像机、学生摄像机、导播系统）数字抚育（广西）科技有限公司并不能生产制造。

综上所述，中标单位“数字抚育（广西）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提供虚假制造商及虚假制造商数据谋取中标的行为。

法律依据：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第3个问题：3. 有些货物采购项目涉及多种货物和多个制造商，投标人从批发商或者经销商处拿货，而非从制造商处直接拿货，难以获知所有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数据。如果制造商提供给

投标人的数据有误或者故意提供虚假的数据，是否认定投标人虚假投标（投标人没有主观故意）？

答：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乐业县教育局的（BSZC2024-G1-280175-GXHY）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乐业县学校AI高效课堂建设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数字抚育（广西）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数字抚育（广西）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Q 企业信用报告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数字抚育 (广西) 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在业、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21QQ4R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覃莹琪
登记机关: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4日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21QQ4R
- 注册号: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注册资本: 200.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高仙路8号高科园电子产业园1号楼4层401室
-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计算机系统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软件外包服务; 大数据服务;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 网络技术服务; 科技中介服务; 网络设备销售; 照相机及器材销售; 移动通信设备销售; 移动通讯设备销售; 智能设备销售; 制冷、空调设备销售; 办公设备耗材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互联网销售 (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销售代理; 人工智能硬件销售; 办公设备耗材制造; 通讯设备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文具用品批发; 家用电器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教育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通信设备销售; 移动通信设备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清理经营异常名录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gov.cn/zw/zhongguo/fzdgk/jzq/zt/2023/zt_9c67135da37e46fc8935d42d1309c7b2.html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采法规 » 政策解读

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

2021年02月20日 17:20 来源: 财政部国库司 【打印】  扫码访问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已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现对各方面普遍关注的问题解答如下：

一、关于政策扶持范围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货物采购包，大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是否可以享受6%-10%的报价扣除？是否还有“双小”（即直接参与采购活动的企业是中小企业，且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要求？

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称《办法》）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在问题所述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是否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答：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是否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答：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有些货物采购项目涉及多种货物和多个制造商，投标人从批发商或者经销商处拿货，而非从制造商处直接拿货，难以获知所有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数据。如果制造商提供给投标人的数据有误或者故意提供虚假的数据，是否认定投标人虚假投标（投标人没有主观故意）？

答：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